

安徽建筑大学教务处

校教函〔2025〕20号

关于公布2025年校级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奖立项名单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省（校）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教函〔2025〕17号）精神，经个人（团队）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议、校内公示，学校研究决定，确定“感知空间，智联三域，赋能育人：治理能力导向的建设类人才培养路径重构实践”等19个项目为2025年校级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各项目应认真开展成果培育和建设工作，为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准备。立项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大对项目的扶持力度，落实保障措施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培育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《安徽建筑大学2025年校级本科教育和继续教育
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名单》

教务处（招生办、创新创业学院）

2025年9月18日